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依照申请公开申请流程 监



站内搜索

检索

管投诉

和谐人口

您的位置: 首页 >> 和谐人口

- » 人口战略
- » 理论研究
- » 人口文化
 - 家庭人口文化
 - 四大体系建设
 - 主题宣教活动
- » 人口年鉴
- » 人口数据
- » 流动人口
- » 人口杂志
- » 信息工程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

日期: [2012-04-07]

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十一五”时期青少年发展状况及趋势

一、基本状况

二、主要进展

(一) 青少年事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二) 青少年身心健康得到明显改善

(三) 青少年成长成才取得明显成效

(四) 青少年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五) 青少年社会贡献更为突出明显

三、形势分析

(一) 从新阶段首都科学发展的需要看, 青少年事业发展具有更为紧迫的需求

(二) 从首都青少年群体和行为特征看, 青少年事业发展面临现实的课题

(三) 从首都青少年事业发展的现状看, 青少年工作还需更为有效的调整

第二部分 “十二五”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总体目标

第三部分 “十二五”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重点任务

热点专题

»» 回顾



一、保障青少年生活幸福，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一)开展青少年生命教育

(二)加强青少年医疗保健

(三)增进青少年心理健康

二、把握青少年发展关键，推动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

(四)坚定青少年理想信念

(五)加强青少年人才开发

(六)切实保障青少年受教育权利

(七)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

(八)大力加强青少年文化建设

(九)深入推进青少年群众体育活动

(十)加强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

(十一)运用新媒体服务青少年成长

三、服务青年创业就业，促进青年事业可持续发展

(十二)积极倡导青年创业发展

(十三)全面推动青年实现就业

(十四)不断完善青年职业发展体制机制

四、拓展青少年实践机会，推进青少年全面参与社会

(十五)全面动员青少年参与“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

(十六)支持青少年广泛参与志愿服务

(十七)优化青少年组织和青少年社会参与的环境

(十八)支持青少年规范参与公共事务

(十九)引导和组织青少年参与国际交往

五、畅通青少年诉求表达，强化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

(二十)不断优化青少年维权环境

(二十一)全面畅通青少年维权渠道

(二十二)切实维护特殊青少年合法权益

(二十三)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整合社会资源，形成青少年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完善运行机制，推动青少年事业可持续发展

四、深化理论研究，加大青少年事业发展智力支持

五、注重监测评估，确保青少年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前言

规划性质：从2011年到2015年的“十二五”时期，是首都全面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展战略的关键时期，是打造国际活动聚集之都、世界高端企业总部聚集之都、世界高端人才聚集之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和谐宜居之都，加快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推动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时期。为顺应首都发展的新形势，适应青少年发展的新需求，促进首都青少年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广大青少年在推动首都科学发展进程中的贡献力，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特制定本规划。《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作为市级一般专项规划，用于指导“十二五”时期本市青少年事业发展。

规划依据：党和国家有关青少年法律、法规和政策，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青少年事业发展的整体思路；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共青团工作五年纲要(2009—2013)。

规划期限：2011年—2015年

第一部分 “十一五”时期青少年发展状况及趋势

一、基本状况

“十一五”时期，截至2009年末，北京常住人口为1755万人，城镇人口为1492万人，青少年人口总数超过880万人，其中5至34岁户籍人口522万人，非户籍流动人口360万人。总体而言，从“十一五”时期发展看，首都青少年人口基数较大，占全市人口总数比例较高；青少年聚集程度高，流动比较频繁，城镇化流向特征明显；青少年思想活跃，社会参与程度较高，广泛参与首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为首都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主要进展

“十一五”期间，北京市首次将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纳入本市规划编制体系，得到全市各级党政部门、群团组织及社会各界高度重视，首都青少年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一)青少年事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北京市制定并实施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有关青少年的法规、条例和政策，全市青少年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进一步优化了本市青少年事业发展环境。

(二)青少年身心健康得到明显改善。青少年学习教育得到加强，活动设施和阵地建设步伐加快，青少年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国际国内交流活动日益增多，青少年健康状况持续改善，青少年心理素质不断提升，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逐渐养成，看待社会问题日趋客观理性，社会适应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青少年成长成才取得明显成效。首都青少年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截至2009年底，基础教育入学率保持高水平，义务教育普及率达99%；高考录取率进一步提高，达到80%，教育普及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教育均衡化发展得到改善，教育资源共享度继续提升，截至2009年，外地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京接受义务教育已达41.8万人；青少年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资源有所增加，职业培训日益受到重视，培训资源有效整合，青少年接受培训覆盖面不断增大。

(四)青少年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首都青少年积极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合理表达利益诉求和正确主张，积极投身首都建设。青年志愿者在参与大型赛会服务、支援灾区重建、参与城市运行、服务社会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作用日趋明显。青联、学联等青少年组织不断巩固，车友会、球迷协会、网友协会等青少年社会组织蓬勃发展，成为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的积极力量。

(五)青少年社会贡献更为突出明显。首都青少年富有激情、勤于学习、勇于实践、敢担重任，积极投身首都各项建设，越来越多的青年成为首都各领域、各行业的优秀人才和中坚力量。越来越多的青年大学生选择到基层发展，大学生村官、社工以及西部计划志愿者等被广泛认同，社会作用日益凸现。全市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奥运会、残奥会筹

办工作、新中国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形势分析

当前，北京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围绕全面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展战略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目标，立足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成才、事业发展、社会参与、权益保障等实际需求，首都青少年事业发展面临着新的形势，承载着新的使命。

(一)从新阶段首都科学发展的需要看，青少年事业发展具有更为紧迫的需求。随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青少年聚集程度越来越高，青少年对自身成长成才、事业发展、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强烈，青少年群体在首都科学发展进程中的作用也越发重要。如何提升品牌贡献力，如何更好地服务青少年发展需求，如何有效解决青少年群体面临的实际困难，如何整合社会资源服务青少年成长，是青少年事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也是首都青少年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

(二)从首都青少年群体和行为特征看，青少年事业发展面临现实的课题。随着首都科学技术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青少年在教育水平、行业特点、职业习惯等方面差异日益明显，青少年群体类别更加分化。青少年在利益表达、生活方式、行为方式、交流方式、聚集方式等方面快速发展变化，青少年新现象不断呈现，青少年群体现象更趋多样化，青少年需求更加多纬度。

(三)从首都青少年事业发展的现状看，青少年工作还需更为有效的调整。当前，首都青少年工作还存在着一些现实的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青少年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青少年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尚不健全，青年人才激励保障机制亟需加强，青少年工作资源过于分散，青少年组织团结凝聚、有效服务青少年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支持青少年成长成才环境亟待优化。同时，青少年政策有效性还要进一步加强，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等诸方面需求的政策体系还需不断完善。

总体来看，尽管近年来首都青少年事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与首都青少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尽管近年来首都青少年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社会各界对青少年在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期待尚有距离；尽管近年来青少年事业总体呈现了欣欣向荣的局面，但分散的工作资源和松散的工作格局与首善标准、世界一流的发展目标尚不匹配，这些都决定了新时期必须加强统筹、增加投入、全面规划，进一步推进首都青少年事业科学发展。

第二部分 “十二五”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市委第十次党代会、十届八次全会，以及共青团中央及相关部委的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强化政府主导，突出制度创新，坚持以青少年为本，有效整合力量，不断优化环境，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积极推动青少年成才发展，努力实现首都青少年与北京“十二五”时期各项规划建设事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打造“五个之都”积极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二、总体目标

以健全完善青少年政策法规体系为基础，以全面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需求为根本，以不断创新青少年工作方式方法为路径，以大力培养青少年骨干人才队伍为重点，以有力推动首都青少年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为目标，努力构建全面统筹、多方协调、合力共促的青少年事业工作格局，使首都青少年事业总体发展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全力提升首都青少年在“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中的整体贡献力和综合影响力。

在发展中着力实现以下六个主要目标：

有效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扩大青少年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加大青少年常见病和传染病防治力度，不断提高青少年医疗保健水平；加强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增强青年优生优育意识，不断提高青年人口素质；强化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青少年心理咨询服务水平，帮助青少年提高心理调节、自我调控和社会适应能力；加强对青少年不良行为的矫正，引导青少年形成对生命价值和意义的理性认知，促进青少年逐步养成时尚健康的生活方式。

积极推动青少年成长成才。全面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保障生活在本市的青少年受教育权，让儿童平等享有快乐的启蒙教育，使孩子们公平获得优质的义务教育，扩大优质高中资源的覆盖范围，紧密结合产业需求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参与建设充满创新活力的学习之都。加强青少年学习、活动场所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青少年成长成才环境和条件，满足青少年发展的合理诉求，不断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养，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快乐成长。

切实帮助青少年发展事业。对接政府、社会多方资源，建立服务青年创业就业的组织、政策、资金、培训、发展平台，为青年提供全方位的创业就业服务，帮助和促进青年实现创业就业。深化对青年职业生涯规划发展全过程的指导和服 务，教育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促进青年科学合理规划职业，主动、务实、多元地选择职业。进一步提高青年就业前培训和再就业培训覆盖率，青年自主创业的比例逐年提高。

有序引导青少年社会参与。加强对青少年社会参与的关注和重视，引导青少年依法参与社会活动，推动青少年社会组织快速发展。积极搭建青少年参与社会的路径和平台，通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参政议政等不同渠道，创造环境和条件，探索和创新引导青少年投身“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的渠道和方式，有序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加强青少年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教育与培训，提高青少年参与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全面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加强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委员会和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建设，发展青少年综合性和专业性工作机构，壮大青少年工作者队伍，有效整合工作资源。坚持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科学设计服务项目，不断拓展青少年权益表达渠道，有效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特别是贫困、残疾等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正当利益诉求。

不断优化青少年事业发展环境。围绕青少年现实需求，深入研究青年群体、青年现象、青年问题和青年政策，系统整合资源，加强政策保障，健全青少年法律法规体系，完善青少年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加大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青少年事业科学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青少年事业快速发展。

第三部分 “十二五”时期青少年事业发展重点任务

一、保障青少年生活幸福，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一)开展青少年生命教育。开展“尊重生命、热爱生活”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公益讲座、专家辅导、青年论坛、案例短片、实践活动等形式，教育和引导青年正确理解、认识生命的价值和意义，珍惜生命，热爱生活，乐观进取。加强青少年健康知识普及教育，广泛开展自护自救训练和艾滋病预防宣传服务活动，继续深化青少年体育锻炼、引导科学饮食，开展减少肥胖和心理健康辅导活动，不断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推进健康促进学校的创建，到2015年使80%的中小学校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

(二)加强青少年医疗保健。大力推进《健康北京人—全民健康促进十年行动规划(2009—2018)》和《健康城市建设“十二五”时期规划》的贯彻实施，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青少年常见病综合防治工作，切实做好青少年视力低下、口腔疾患以及其它常见病、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治工作，指导青少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帮助青少年矫正不良行为。加强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床位建设，扩建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支持区县建设独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将社会散居孤儿纳入保障范围，加大对重病儿童、流浪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困境儿童救助力度。

(三)增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建立健全心理健康疏导、干预和保健服务体系，支持各级各类青少年专业心理辅导机构建设，加大心理健康辅导科技支撑，大力培养青少年心理辅导专业人才，对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的指导和服务。高校要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推行班级设置心理委员制度，有条件的中小学应设立健康咨询或辅导室，在社区、农村设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志愿服务机构或站点，不断加强青少年健康指导咨询和服务。

二、把握青少年发展关键，推动青少年全面成长成才

(四)坚定青少年理想信念。以“我与祖国共奋进”为主题，广泛开展世情、国情、党情、市情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以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建立健全有利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开展争当“四好少年”活动，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力度，提升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服务水平。

(五)加强青少年人才开发。认真贯彻《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建设首都世界青年人才聚集高地。完善红领巾学校、少年先锋团校、中学生业余党校、大学生英才学校、北京市团校等从中小学生到职业青年的人才培养链条建设；通过举办首都青年人才论坛等方式，创新不拘一格的优秀青年人才发现、选拔和任用体系；加强青年人才市场网络建设，完善青年人才信息库；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扶持和培育青年学科带头人、高技能青年人才和青年国际人才等拔尖创新人才；积极参与实施“千人计划”、“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和中关村高端人才聚集工程。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青年骨干的培养力度。

(六)切实保障青少年受教育权利。加强学前教育统筹规划和投入，探索建立政府、社会举办者、家庭共担的经费投入机制；通过推进名校办分校、学区化管理等方式，统筹优化中小学教育资源配置；不断扩大优质高中资源的覆盖范围，开展新型综合高中和大学的有效合作机制，鼓励大学向高中开放课程、实验室等教学资源，为部分学有余力的高中学生开辟学习发展的新途径；加强职业教育统筹管理和规划，完善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善中央院校共建模式，建立市属院校分类发展评价体系，加强科研基地和科技园建设；倡导青少年终身学习理念，构建学习网络 and 平台。“十二五”期间全市青少年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5%以上，义务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10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高考录取率稳定在85%以上。

(七)全面提升青少年的科学素养。深入开展学术文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吸收科学文化成果，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培养青少年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宝贵品质。通过“挑战杯”竞赛、科普教育实践、科学素养大讲坛等形式，引导青少年树立尊重科学、热爱科学、追求科学的理念。继续办好北京青少年科技博览会、北京青年学习节等品牌活动，不断巩固青少年科技活动阵地。加强首都青少年与国外青少年在科技领域的交流与互动，为推动首都科技进步、引领自主创新、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八)大力加强青少年文化建设。筹建北京国学院，建立青少年国学教育体验基地，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成立北京青年艺术团，举办北京国际青年艺术节等系列活动。开展“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大力推动民族艺术在青少年中的普及。通过正面宣传引导，推进青少年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不断提升首都文化软实力。充分发掘北京文化资源，引导青少年积极进行文学艺术创作，打造青少年特色文化品牌。开展“爱首都、讲文明、树新风——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积极投身“人文北京”建设，为把首都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家文化中心贡献力量。

(九)深入推进青少年群众体育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加强对在校学生的体育健身指导，建立首都青少年生长发育状况监测机制。加强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体系建设，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为青少年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深入开展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北京市中小学奥林匹克教育等主题活动，支持和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运动，确保中小學生每天至少参加不少于1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

(十)加强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将青少年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共享各类公共场所和设施，推动形成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农村)四级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网络。加强本市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创建集绿色健身、科普教育、联谊交友及拓展训练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开放式青年营。加强社区(乡村)青年汇、青少年课外活动指导服务中心的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青少年活动场所。

(十一)运用新媒体服务青少年成长。尊重青少年主体地位和需求特点，建设有效覆盖、深入联系、广泛影响的北京青少年网络服务平台。加强网络文化建设，鼓励并支持开发各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民族精神和特色的网络文化产品。深入开展青少年易于接受、乐于参与的网络活动，提升青少年网络文化素养，加强对青少年的网络教育引导。倡导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环境，依法治理利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论坛(BBS)、博客、微博等方式传播有害信息，依法整治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

三、服务青年创业就业，促进青少年事业可持续发展

(十二)积极服务青年创业发展。以“扶持青年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为工作主线，筹建北京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推进创业就业办公室、北京青年创业者协会和青檬校友会建设，加强统筹协调，打造组织平台；建立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形成工作机制，做实政策平台；加强北京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建设，推进YBC(中国青年创业国际计划)和“贷动青春”小额贷款工作，打造资金平台；加强北京共青团创业青年夜校和青年创业大讲堂等建设，打造培训平台；深化见习基地和青年创业园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见习和孵化网络，打造发展平台。

(十三)全面推动青年实现就业。加强对各类就业中介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规范就业中介服务市场,强化政策咨询、信息提供、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就业公共服务。改善青年就业结构,大力拓展就业渠道,帮助青年获取更多的就业机会。加快对青年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青年在核心行业、新兴行业和高技术行业中就业的比例。加快培育具有首都特点的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鼓励青年选择到基层发展,在社区和农村服务等领域实现灵活就业。加强就业援助与资助,切实加强对生活困难流动青年人口的就业帮扶工作。

(十四)不断完善青年职业发展体制机制。帮助青年树立职业发展规划观念,增强青年科学规划人生的意识和能力,提升职业发展整体竞争力。加强对青年职业发展规划的培训和指导,推进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规范的职业资格认证考核体系,建立青年职业生涯发展指标体系,促进青年顺利入职,快乐工作。加大青年职业培训的经费投入,开展农村青年“订单式”培训,帮助他们提高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培养一批农村致富带头人。广泛开展青年岗位能手、青年突击队等技能培训和竞赛活动,帮助青年职工提高职业素质和创新能力。

四、拓展青少年实践机会,推进青少年全面参与社会

(十五)全面动员青少年参与“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人文北京”青年行动计划》,积极实施青年成长关怀、青年素质提升、青年文化弘扬、青年文明表率、青年志愿先锋五大行动。深入推进《“科技北京”青年行动计划》,积极实施青年科普实践、青年科技创新、青年创业就业、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共享五大行动。深入推进《“绿色北京”青年行动计划》,积极实施青年绿色理念、青年绿色保护、青年绿色生产、青年绿色生活、青年绿色家园、青年绿色人才六大行动。积极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少年行动计划》,宣传普及“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帮助少年了解相关知识,增强参与意识,力所能及地参与社会实践。

组织带领青少年积极服务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根据国家首都功能定位和世界城市建设目标要求,按照打造“五个之都”的标准,充分发挥全市广大青少年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努力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京津冀首都圈打造、文化软实力提升、高层次人才集聚、产业升级换代等影响世界城市建设的关键要素方面进行创新探索。加大培养国际化青年人才,为打造世界高端人才聚集之都,推进世界城市建设提供人才保障。积极参与国际青少年事务,为首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十六)支持青少年广泛参与志愿服务。加强青少年志愿服务精神宣传教育,推动志愿服务理念深入普及。建立覆盖全市的志愿者组织网络体系,完善“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建设,推进注册管理工作,加快二级“枢纽型”志愿者组织建设。完善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作为全市志愿服务的工作指导中心、志愿服务组织的服务中心、志愿服务项目的研发中心、志愿服务成果的展示中心和志愿服务事业的国际交流中心的功能定位。加大专业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力度,加强日常志愿服务项目开发建设,深化关爱农民工子女、“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3510行动”、低碳环保等志愿服务行动,加强国际国内志愿服务项目合作。

(十七)优化青少年社会参与的环境。不断深化共青团“枢纽型”组织建设,打造全市服务青少年综合平台,提高组织、引导、服务青少年的能力和水平。加强青少年公民意识教育,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社会责任感。建设北京青少年社团之家,推出青少年社团“伙伴计划”,打造“爱北京·青年汇”活动品牌,搭建青少年社会组织与广大青少年的联系、服务和活动平台。举办“北京青少年社团文化节”等活动,鼓励青少年积极参加社会文化建设。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机制和评估机制。鼓励社区、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共同拓宽外来青少年参与城市建设的渠道,帮助外来青少年尽快更好地融入城市和社会。

(十八)支持青少年参与公共事务。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青少年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意识,引导青少年有序参与社会重大问题决策讨论。增强国家意识和国防意识,深化青少年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教育。发挥青少年组织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引导青少年理智看待社会矛盾、正确对待社会问题,用理性的方式表达诉求。在有关青少年事务的地方立法和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注重听取和吸纳青少年组织和青少年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十九)引导和组织青少年参与国际交往。依托北京市青少年外事交流基地、北京青少年国际交流协会等组织平台,通过国际性青少年体育赛事、国际青少年论坛等形式,积极开展青少年国际文化体育和学术交流活动;深入实施世界城市青年精英人才国际研修、国际青年组织互访计划等项目,创新青少年国际交流的方式和内涵,发挥青年在外交工作中的优势,培养青年国际人才。

五、畅通青少年诉求表达，强化青少年合法权益维护

(二十)不断优化青少年维权环境。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要求，以保护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综合运用维权手段，营造青少年维权和谐环境。构建青少年维权网络体系。加大社会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切实加强校园及其周边治安、交通秩序管理，大力解决各类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净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完善青少年社会救助网络体系，加强对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青少年和孤儿的社会救助和福利保障工作。

(二十一)全面畅通青少年正常维权渠道。深入推进北京青少年服务中心、北京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12355北京市青少年服务台等阵地建设，形成首都青少年的权益维护平台。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协调制度，探索建立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青少年诉求的长效机制。开展直接面向青少年的共青团“倾听日”活动，有效收集、反映青少年维权需求，畅通青少年维护合法权益的途径。推进社区青少年星光自护学校建设，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和维权的意识与能力。

(二十二)切实维护特殊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未成年人法学研究，加强对青少年侵权问题的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不断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举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法制校长培训班，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开展青少年禁毒教育、戒除网瘾教育、社区闲散青少年帮扶、刑释解教未成年人回访帮教工作。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大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流浪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的救助力度。

(二十三)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对青少年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及时准确掌握重点青少年群体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工作。坚持法制教育与品德教育相结合，深入推进中小学校法制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的“四落实”，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格局。预防和减少因药物滥用、网络不良影响及生活困难等引起的青少年犯罪，有效预防和控制青少年吸毒行为。完善学校、家庭、社区协作配合的专门教育矫治机制，积极教育和转化行为不良的青少年。有效组织志愿者开展对罪错青少年的教育、帮扶、感化工作。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积极探索统筹青少年事务管理的新模式，成立由市领导为召集人、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市政府青少年工作委员会，完善全市青少年工作机制。加强对青少年事业发展的领导、协调、组织和监督，每年定期研究解决共青团组织反映的涉及青少年重大现实问题。市、区(县)两级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同级团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积极发挥好共青团“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为服务首都青少年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组织保障。

二、整合社会资源，形成青少年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加强社会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各类服务青少年的专业化组织或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公司企业等在推动青少年事业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积极作用。要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多办实事，多给资源，切实解决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实际问题，保障青少年获得生活与发展的基本权利。在各项社会福利政策中，体现对青少年切身利益的关注和维护，切实为青少年提供科学指导和服务。探索构建青少年事业发展的支撑服务体系，全方位、多角度服务青少年事业发展。

三、完善运行机制，推动青少年事业可持续发展。

加强青少年法律政策体系建设，将青少年工作纳入市政府督查考核体系，加强对青少年工作的制度保障。加强青少年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为青少年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保证。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规划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保障机制到位、工作推进到位，推动青少年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四、深化理论研究，加大青少年事业发展智力支持。

加强理论研究阵地和队伍建设，整合各类专业研究机构和专业人才，建设一支既精通业务又有深厚理论功底、既思想敏锐又勤于动笔的理论研究队伍。加强科学研究，完善青年研究课题征集、督查和质量管理，针对新形势下青年群体、青年现象、青年问题和青年政策，着力破解青少年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难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北京实际研究努力做好首都青少年工作。

五、注重监测评估，确保青少年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做好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的任务分解、进度安排和过程调控，不断完善推动规划有序实施的工作机制。建立青少年发展状况监测评估体系，逐步形成和完善青少年发展指标体系，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将系统评估和社会评估相结合，在定期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通过社会测评的方式对全市青少年工作进行科学评价，形成规划执行情况的年度监测评估报告，提交市政府规划督导部门审查督导。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实现20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时期，是首都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时期，也是全面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关键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党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首都青少年工作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机制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合力共促的首都青年工作体系必将形成，首都青少年事业发展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未来。



12356阳光计生服务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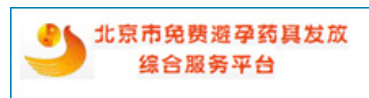
北京人口计生微博



避孕生育健康网站



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



北京市免费避孕器具发放综合服务平台



《北京人口》杂志

国家人口计生委及相关部门

省级人口计生委

市政府相关部门

区县人口计生委

公务员信箱：用户名

密码

登录

取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健康中国”新浪微博

“健康中国”腾讯微博

“健康中国”人民微博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84927号 总访问量：

访问量： 295792